

核數師 報告

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·馬賽會計師事務所

34th Floor, The Lee Gardens
33 Hysan Avenue
Causeway Bay, Hong Kong
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

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各位股東

本核數師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此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，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

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審核工作之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，並僅向股東作出報告，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法律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審查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，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、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，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本所認為必須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，使本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。在作出意見時，本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。

意見

本所認為，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，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。

摩斯倫·馬賽會計師事務所

英國特許會計師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